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112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1。謹就存保公司112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1　112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185,925**	**14,487,495**	**2,301,570**	**18.89%**
減：營業成本	11,154,574	13,411,539	2,256,965	20.23%
營業毛利	**1,031,351**	**1,075,957**	**44,606**	**4.32%**
減：營業費用	1,024,216	1,071,668	47,452	4.63%
營業利益	**7,135**	**4,289**	**-2,846**	**-39.89%**
加：營業外收入	0	1,279	1,279	-
減：營業外費用	7,135	5,567	-1,568	-21.97%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112年度決算書。

三、存保公司接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理事宜，惟迄112年底止仍有龐鉅之保留資產待處理，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加速收回賠付資金

存保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外，接續辦理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亦

為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經查：

(一)截至 112 年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代金融重建基金分攤之賠付款餘額尚餘 32.36 億元，有待賡續辦理相關追償事宜

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1]，該基金所餘資產負債，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以100年12月28日為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於同年12月29日分別移轉予存保公司及各業務主管機關。金融重建基金之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存保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則不足數由該準備金負擔；另由該公司續行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依據 112 年度決算書所載，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代金融重建基金分攤之賠付款[2]，112 年底餘額仍高達 32 億3,566 萬元；如以 100 年底餘額 52 億 1,343 萬元為基準，金融重建基金屆期迄今 12 年間，追償進度僅 37.94%，有待賡續依據「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辦理相關追償事宜。

(二)截至 112 年底止，待處理之保留資產仍有 31.62 億元，有待積極辦理處分事宜，以加速回收分攤之賠付款

依據上揭方案，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存保公司賡續進行處分或催理，截至 112 年底止，尚餘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本基金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稅款及保險費停止列入時，應予結束。本基金結束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列入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於償付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產生負債之本金、利息及費用後，其餘資產與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該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共同分攤台東區中小企銀等 7 家金融機構。

保留資產之帳面淨額達 31.62 億元，其中包含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101)大樓公司之股權22.22億元[3]及4件慶豐銀行不動產9.4 億元(詳表 1)。有關台北金融(101)大樓公司之股權，存保公司考量先前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導致獲利大幅下滑，恐非股權處分之適當時機，惟近來疫情已趨緩，或可視財務及營運狀況適時啟動股權處分事宜；另 4 件慶豐銀行不動產於 112 年度分別委託 2 家顧問公司共辦理 4 次公開標售作業[4]，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其中 1 件雖賡續於該公司網站自行辦理公告出售，惟迄 112 年底亦未能售出，尚須持續謀求有效之清理方案，以加速回收分攤之賠付款。

綜上，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由存保公司擔任接管人或清理人，接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惟歷經10餘年，迄至112年底仍有高達31.62億元之保留資產待處理，其中關於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101)大樓股權部分，考量近期疫情趨緩，或可視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待適當時機啟動股權處分事宜，另關於慶豐銀行不動產部分，允宜積極研謀解決標(出)售不易之困境，以維護公司權益。

（分機：1934 劉宜妗）

[3] 存保公司補充說明，為加速回收賠付款，經報奉金管會同意推派2位監察人，持續督促該公司財、業務改善；112 年度共計獲配 111 年度現金股利約 2.08 億元及監察人酬勞約 115 萬元。

[4] 臺北市仁愛路3段28號地下室等3件不動產，112 年度辦理 3 次公開標售；另慶豐特區土地於 112 年度辦理 1 次公開標售。